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伍安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康琪靈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７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及Ａ０８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Ａ０９於民國113年2月25日死亡，被告Ａ０４為Ａ０９之配偶，原告、被告Ａ０７及Ａ０８為Ａ０９子女，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各5分之1，另長女Ａ０２早於Ａ０９死亡，由其子女Ａ０５、Ａ０６代位繼承，應繼分各10分之1。Ａ０９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合計價值新臺幣(下同)2,810,978元，而原告有支出Ａ０９之喪葬費521,800元，另因Ａ０４得依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分配154,089元，就附表一編號1、2房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屋應予變價分割，而其餘遺產則於補償原告所支付之喪葬費及扣除Ａ０４剩餘財產差額後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就Ａ０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分割如原告民事辯論二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Ａ０４：對於原告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及喪葬費用之計算均無意見，同意按原告所主張之遺產分割方法為分割等語。

(二)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及Ａ０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卑親屬、2.父母、3.兄弟姊妹、4.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、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同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是否為繼承費用，

法雖無明文，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且依我國多數學者見解，認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遺產總額中扣除，免徵遺產稅，是繼承人支付之喪葬費用應得自遺產先行扣除返還代墊之人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為Ａ０９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Ａ０９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而附表一編號1、2為Ａ０９之婚前財產，餘為其婚後財產，而Ａ０４可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154,089元，另原告則有支付Ａ０９之喪葬費用521,8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禮儀公司客戶訂購單、喪葬服務證明單、商品買賣契約書、兩造戶籍謄本、Ａ０９除戶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(見本院卷一第17至34、155至167、171頁)，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10月25日函暨Ａ０９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11頁)在卷可參。而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及Ａ０８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出具任何書狀表達意見，Ａ０４就原告上述主張則不爭執，故綜合前開各事證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又前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，是兩造就前開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則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請求分割Ａ０９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1030條之4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為債權，與遺產分割或共有物分割固有不同，惟為方便遺產分割之實行，並期兩造間之公平，兼以原告主張就Ａ０４所應分得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應直接自遺產中扣除給付

之，而Ａ０４就此主張亦表示同意，復未經其他繼承人到庭爭執，是為避免兩造分割遺產後，兩造仍須另行給付夫妻剩餘財產之部分，致衍生更多訴訟糾紛，並審酌附表一編號3至24號之遺產性質上非不可分，故本院認應參照民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之立法精神，於遺產分割時，先自系爭遺產扣除Ａ０４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54,089元後，再以餘額計算應繼遺產，有助於簡化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可准許。

(四)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惟其分割方法係將附表一中較為零碎之存款均分由Ａ０５取得(見本院卷二第119至120頁)，雖加總後Ａ０５所取得之遺產金額仍與其應繼分比例相符，然此顯將造成Ａ０５須奔波於數家金融機構辦理存款之繼承取得，實質上將對其形成不公之結果，故經審酌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，以及其餘繼承人均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等情，認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，應依原告主張為變價分割，而附表一編號7之存款則先用於扣除Ａ０４所應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54,089元，餘485,244元用於扣還原告所支出之喪葬費，原告喪葬費尚不足之36,556元部分(計算式：521,800－485,244＝36,556)，再自附表一編號15之存款中扣還，至其餘之存款、票證及股票部分，則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為分配，而較為公平適當。從而，Ａ０９遺產之分割方式，應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欄為分割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復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

分割，均無不可，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互蒙其利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裁判分割遺產訴訟，於法院准予分割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，仍應由兩造分別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原則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Ａ０９之遺產

| 編號 | 遺產項目 | 分割方法 |
|---|---|---|
| 1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 | 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。 |
| 2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) | |
| 3 |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1,103元及其孳息 | 均由兩造各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單獨取得，如有除不盡之餘數則由Ａ０４取得。 |
| 4 |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32元及其孳息 | |
| 5 |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506元及其孳息 | |
| 6 |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115元及其孳息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7 |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639,333元及其孳息 | 分別由Ａ０４取得154,089元，原告取得485,244元。 |
| 8 |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662元及其孳息 | 均由兩造各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單獨取得，如有除不盡之餘數則由Ａ０４取得。 |
| 9 | 台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2元及其孳息 | |
| 10 | 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1,237元及其孳息 | |
| 11 |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1,613元及其孳息 | |
| 12 |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132元及其孳息 | |
| 13 |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1,163元及其孳息 | |
| 14 | 兆豐銀行港都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款116元及其孳息 | |
| 15 |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帳號存款128,786元及其孳息 | 由原告先取得36,556元，餘由兩造各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單獨取得，如有除不盡之餘數則由Ａ０４取得。 |
| 16 | 板信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186元及其孳息 | 均由兩造各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單獨取 |
| |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17 | 高雄地方法院郵局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2,309元及其孳息 | 得，如有除不盡之餘數則由Ａ０４取得。 |
| 18 | 永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10元及其孳息 | |
| 19 | 星展(台灣)銀行港都分行0000000000帳號存款1,218元及其孳息 | |
| 20 | 鳳山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2元及其孳息 | |
| 21 |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臺化0000000000之投資265股 | |
| 22 |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臺化Z000000000之投資100股 | |
| 23 |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彰銀0000000000之投資1744股 | |
| 24 |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之金額100元 | |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

| 編號 | 繼承人 | 應繼分 |
|---|---|---|
| 1 | 原告 | 5分之1 |
| 2 | Ａ０４ | 5分之1 |
| 3 | Ａ０５ | 10分之1 |
| 4 | Ａ０６ | 10分之1 |
| 5 | Ａ０７ | 5分之1 |
| 6 | Ａ０８ | 5分之1 |